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6,000.00 万元 - 22,000.00 万元	亏损：5,133.99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6,050.48 万元-22,050.48 万元	亏损：5,104.0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1 元/股 - 0.15 元/股	亏损：0.03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幅度加大，主要是毛利率下降、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。

报告期内，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，叠加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，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；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将抓住国企混改和行业调整的重要时机，着力推进以改革促发展，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国资控股的资本资源赋能优势，持续通过提质增效等举措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。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推进管理改革及业务结构调整，管理成效及产值实现有待逐步达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